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94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楊卉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06元，及其中65,187元自民國9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書、登報公告、戶籍謄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（支付命令卷第11至33頁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雖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
02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林品慈